

关于举办“CCAR-147 维修人员职业教育培训”的通知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CCAR-147 学校是中国民航局批准的“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现面向全国招收 CCAR-147 维修人员职业教育培训学员，预计 **2018 年 5 月 4 日** 正式开学。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CCAR-147 学校现已获得了 147 基础培训全部专业（ME-TA/PA/TH/PH、AV）的培训资格。学员完成法规规定的全部 147 课程并考试合格后，将获得中国民航总局批准的“147 维修基础培训合格证书”和“147 维修基本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学员在取得 147 维修基础培训合格证后，可免维修经历直接参加 CCAR-66 部基础执照考试。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收计划

专业： ME-PA/PH （学制一年半） 名额限制：24 名

二、招收条件：

- 1.身体条件满足“机务维修人员体检标准”（见附件三）；
- 2.理工科大专以上毕业，年龄在 18-25 周岁，机电相关专业、英语三级以上优先；

三、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报名方式：请填写“147 学员报名表”（见附件一）并传真；或直接填写好“附件一”的报名表发送 E-MAIL 至 10281422@qq.com。

四、报到地点：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航空工程学院航空维修培训考试中心（原学校子弟校，西区 74 栋，见附件二位置图）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0838-5183784，13990292272

蒋老师 0838-5183781

传 真： 0838-5183784

地 址： 四川省广汉市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航空工程学院



2018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一：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147 学员报名表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性 别		毕 业 学 校	
政 治 面 貌		所 学 专 业	
出 生 年 月		英语过级情况	
家庭住址及邮编			
家长姓名及电话			

附件二：位置图



★ 航空维修培训考试中心

附件三：

机务维修人员体检标准

一、体检标准：

1.一般要求：

1.1 应具有正常生理功能，敏捷的反应能力、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品质和社会适应能力

1.2 恶性肿瘤或影响生理功能的良性肿瘤不合格

2.精神、神经系统：

2.1 精神异常、精神病及其病史不合格

2.2 药物、酒精成瘾不合格

2.3 癫痫病不合格

2.4 中枢神经系统血管性、变性性、代谢障碍性、炎症性疾病或损伤不合格。

2.5 严重周围神经系统疾病不合格

2.6 严重植物神经系统疾病不合格

2.7 影响功能的肌肉疾病不合格（如重症肌无力）

3.呼吸系统：

3.1 呼吸系统慢性疾病及功能障碍不合格（如慢性支气管炎、肺心病等）

3.2 自发性气胸不合格

4.循环系统：

4.1 严重心血管疾病及功能障碍不合格（如风湿性心脏病）

4.2 经讨论确定严重心电图异常者不合格

4.3 高血压病患者不合格（血压标准超过 140/90mmHg 即确定为高血压）

5.消化系统：

5.1 严重消化系统疾病，功能障碍或后遗症不合格

消化道术后无后遗症合格

阑尾、腹外疝术后无后遗症合格

慢性胆囊炎治疗后症状基本消失合格

5.2 胆道系统结石不合格

5.3 病毒性肝炎、乙型肝炎传染期不合格

6.泌尿生殖系统：

6.1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及功能障碍不合格

6.2 泌尿系统结石不合格

7.造血系统：

7.1 造血系统疾病不合格

7.2 轻度贫血(原因明确治疗效果好的)合格

8.新陈代谢、免疫、内分泌系统：

新陈代谢、免疫、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如糖尿病、甲亢、红斑狼疮等）

9.运动系统：

9.1 运动系统疾病，损伤及其后遗症不合格

9.2 骨折治愈后功能正常合格,关节损伤或脱位治愈后无复发、功能正常合格

10.皮肤及其附属器：

10.1 难以治愈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不合格（如神经性皮炎、湿疹、银屑病、白癜风）

10.2 性病不合格

11.眼及其附属器：

11.1 色盲不合格,色弱不合格（适用于机务人员）

11.2 眼及其附属疾病治愈后遗有眼功能障碍不合格

12 耳鼻咽喉及口腔：

12.1 任何一耳低语听力低于 5m

12.2 中耳慢性进行性疾病不合格，鼓膜穿孔愈合后合格

12.3 嗅觉丧失不合格

12.4 影响功能的口腔及颞下颌关节慢性进行性疾病不合格

二、辅助检查项目：

a、血常规 b、尿常规 c、肝功 d、乙肝五项 e、胸部 X 线透视 f、
B 超（肝胆脾胰肾） g、心电图 h、血糖（40 岁以上者） i、视力
j、色觉检查

三、辅助检查项目标准：

1. 血常规：

白细胞高于或低于正常值不合格，复查正常可合格。血小板高于或低于正常不合格，复查正常可合格。淋巴细胞高于或低于正常不合格，复查正常可合格。血色素小于正常值，贫血不合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小于 $1.5 \times 10^9/L$ 不合格。

2. 肝功：

转氨酶、转肽酶、高于正常值不合格，复查正常可合格，蛋白低于正常值不合格， $A/G < 1$ 不合格。

3. 表抗阳性不合格（原则上不复查）。

4. 尿常规：

尿蛋白阳性不合格。（可复查）

尿胆红素阳性不合格。（可复查）

尿酮体阳性不合格。（可复查）

尿中红细胞，除女性月经期外不合格（复查后阴性可合格）

尿糖阳性不合格复查后阴性合格，复查后仍阳性可再复查血糖，如血糖正常，尿糖阳性可合格。

尿中白细胞加脓细胞不合格，管型尿不合格。

5. 心电图：

左右心室肥大不合格，心肌劳累不合格。窦性心动过速不合格（可复查）。窦性心动过缓<50 次/分不合格（阿托品试验阳性合格），病窦综合症不合格。

频发房早、交界性早搏、室早（每分钟>5 次）不合格，阵发性心动过速不合格。

Ⅱ。以上房室传导阻滞不合格（Ⅰ。可合格）

完全性左束支传导阻滞不合格,预激综合征不合格。

6. 胸透：

肺结核、肺脓肿、肺不张、间质性肺炎不合格。

7. 腹部 B 超：

肝肿大、肝脓肿、肝囊肿（>4CM）中重度脂肪肝、肝硬化、中、重度脾肿大不合格，肾结石不合格、肾实质结石不合格，肾积水不合格、肾囊肿（>3CM）不合格；胰腺肿大或缩小、钙化斑或结石、囊肿均不合格。胆囊、胆总管结石不合格（稳定结石合格）。肝内胆管结石合格，胆囊息肉>1.0cm，肝内胆管钙化合格，慢性胆囊炎无症状合格。

8. 色盲、色弱不合格。裸眼视力不得低于 0.1，矫正视力不得低于 0.6。